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1-8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328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核了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财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保持其有效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第三项、第 4 小项所述，财务公司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超过了该公司对其的投资额，且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财务公司已经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告。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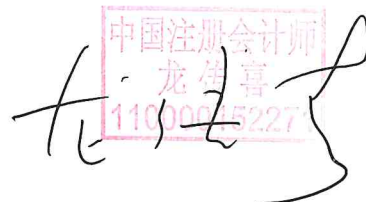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09]283号）批准更名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东，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

公司前身为华北制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245号）批准成立。2009年，依据冀国资字[2009]84号文件要求，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战略重组，并收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09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09]283号）核准，公司更名为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1月1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09]346号）批准，公司新增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10亿元，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冀中能源集团出资人民币4.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5%；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0.5%。

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11]250号）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0.05亿元股权，持股比例增至2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资款并于2017年1月2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亿元，其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9亿元，占45%；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亿元，占35%；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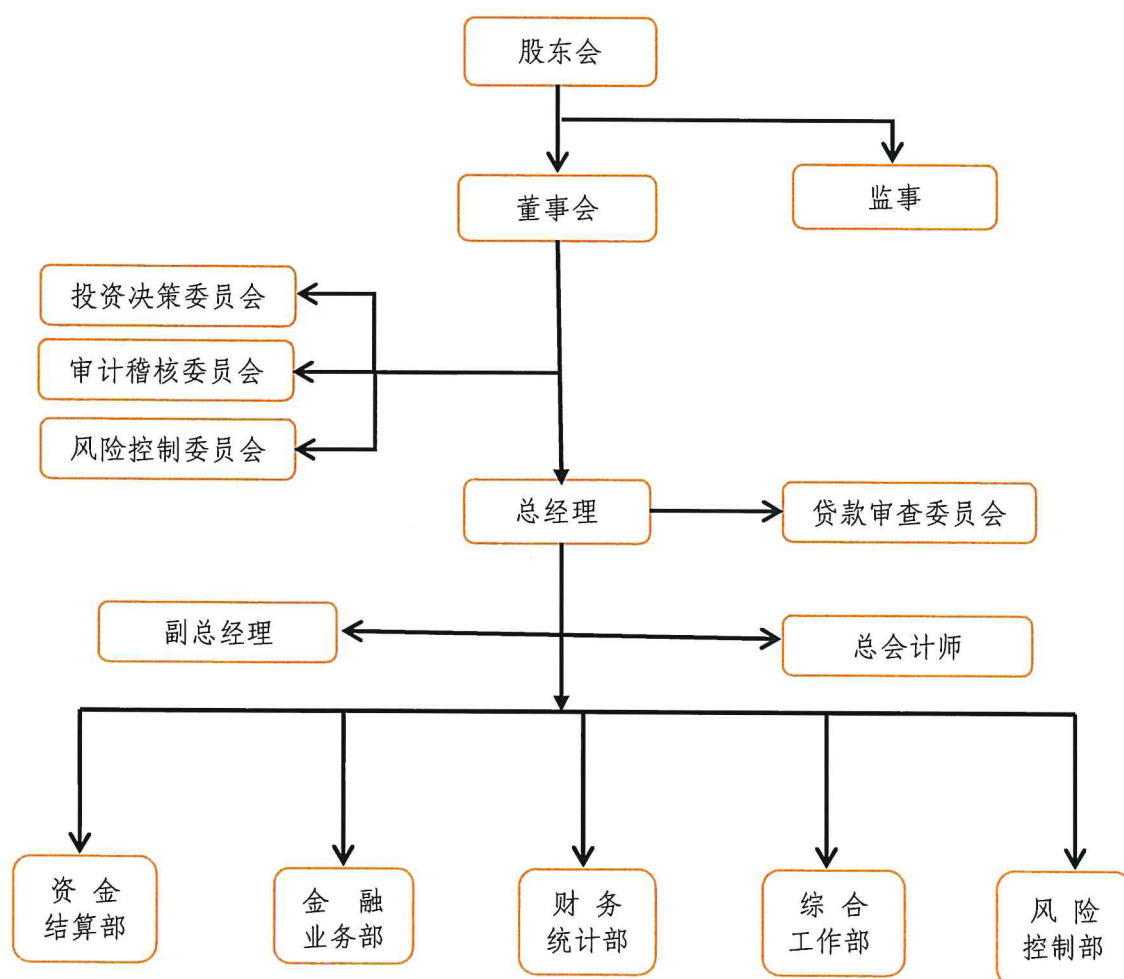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

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公司合规性管理与风险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执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资金结算部、金融业务部、财务统计部、综合工作部、风险控制部五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日常经营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日常业务，目前面向成员单位开办协助成员单位实现款项支付的结算业务和其他各类存款业务、信贷业务、中间业务、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等业务品种，无超范围、违规经营行为。

2、公司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要求，在股权调整、新业务开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工作的过程中，严格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无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情况。

3、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4、公司董事会每年委托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按期向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会计报表和1104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及中国银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

6、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按照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进行资产分类，按照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提取资产损失专项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目前，公司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计提充足。

7、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及时组织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

（三）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

1、存款和结算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有效防止了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了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存款人开、销户管理规定。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有效地防止诈骗活动。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3）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公司对票据、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定期盘点查库。

（4）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公司通过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对成员单位实施资金归集。成员单位在当地开户行开设结算账户，通过银行柜台或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信贷业务的对象限于冀中能源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信贷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制定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包括《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贷款业务实施细则》、《委托贷款业务实施细则》、《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签发及贴现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定期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目前，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贷款、电子票据承兑业务等。

（1）公司设立独立的授信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2）公司建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贷款审批。

（3）公司建立了授信操作规范，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4）公司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5）公司建立了授信风险责任机制，明确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

3、会计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操作，公司明确规定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超越权限，必须经过授权审批，方可办理。公司对会计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对信息的需求。

4、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自1996年起持有中国光大银行长期股权投资999万元，2010年8月光大银行在上交所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本期末，除此投资外，公司未开办有价证券投资等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5、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独立的审计岗位，向董事会审计稽核委员会负责。建立了《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审计稽核实施细则》《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经济管理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业务稽核检查。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信息系统控制

2018年度公司对信息科技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新制定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网络故障管理办法》、《机房设备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了计算机系统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细则。信息科技治理结构得到完善，成立信息科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明确综合工作部为信息科技工作办事机构，配备2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2018年重点进行了核心系统的更新换代，将用友NC资金管理系统更换为由交通银行北京研发中心开发的财资管理系统，进一步增强了业务处理能力、风险防控功能，实现了风险控制的流程化、电子化防范。同时，同步更新了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防火墙等关键设备，并重新规划了网络架构及安全策略，使信息系统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得到保障。

7、全面风险管理管理

公司董事会增设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经营层增设风险控制部，充实了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加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厘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日常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制定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细分风险种类的、具有行业特色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财务公司面临的重点风险作出了制度安排。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40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14.4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91亿元；总负债57.01亿元，其中：吸收存款55.26亿元；2018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1亿元，实现净利润1.51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31.21%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31.21%，高于监管要求。

（2）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 11,941.35 / 271,891.55 = 4.39%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271,891.55=0

公司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 116,768.00 / 271,891.55= 42.95%

担保比例为42.95%，符合监管要求。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长期股权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资本总额=0/ 271,891.55=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率为0，低于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 244.00 / 271,891.55= 0.09%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0.09%，低于20%。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东在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投资金额	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17,636.84	268,000.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	70,000.00	238,354.25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	40,000.00	10,605.52	--

冀中能源集团在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大于其出资额，但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在公司无不良还款记录，期末存款余额为117,636.84万元，公司对其贷款的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此外，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告。

经自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和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